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8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之建議分拆及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4日，建信基金及建信資本已向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提交申報材料，並於當日收到了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的受理通知。

於建議上市申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應用指引第15項申請及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有關保證配額要求的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並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分拆。

建議分拆包括(i)向基礎設施基金出售該項目公司100%股權，及(ii)本集團認購基礎設施基金20%的基金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議分拆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建議分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基礎設施基金的上市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審閱及／或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基礎設施基金的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4日，建信基金及建信資本已向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提交申報材料，並於當日收到了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的受理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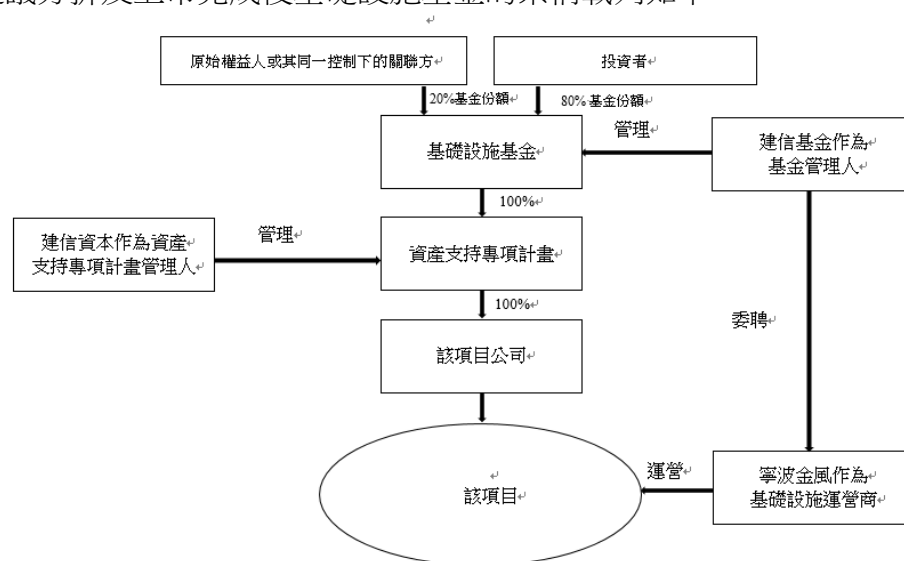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基礎設施基金之標的資產為“全南天潤天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全南天排山項目，即該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該項目公司之100%股權。該項目由該項目公司擁有。該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廠的運營並持有該項目。該項目為風力發電廠基礎設施項目，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裝機容量100兆瓦。

就建議分拆而言，建信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將設立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上市的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於未來上市時，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作為戰略投資者將會認購基金份額總數的20%。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由建信資本（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設立。於上市完成後，基金管理人將使用基礎設施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認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全部權益，之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使用認購款項向本集團收購該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於上述收購完成後，該項目公司將由基礎設施基金持有100%權益，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基礎設施基金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

基金管理人、該項目公司及寧波金風將會訂立一份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寧波金風將作為基礎設施運營商向該項目公司提供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基礎設施基金將就上述服務支付管理費。

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的架構載列如下：



基礎設施基金產品要素如下：

基金類型	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運作方式	封閉式運作，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
募集規模	基礎設施公募REITs首發擬募集資金為人民幣8.81億元，最終的募集資金規模需根據最終發行結果確定
基金期限	本基金的存續期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但基金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投資人安排	本基金的首次發售將通過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發售及向公眾投資者定價發售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具體發售安排及辦理銷售業務的機構的名單詳見基金份額詢價公告、基金份額發售公告等相關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根據《基礎設施投資基金指引》要求及本基金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安排，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參與基礎設施基金份額戰略配售的比例合計為本次基金份額發售總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60個月。專業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戰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其他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通過場內發售、場外認購。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的條件下，基礎設施公募REITs每年至少進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應不低於合併後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的90%。 每一基礎設施公募REITs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市場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基礎設施資產支持證券，並持有其全部份額；本基金通過資產支持證券等特殊目的載體取得基礎設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最終取得標的基礎設施項目完全的所有權及對應的標的基礎設施項目的收費權。基金管理人通過積極的投資管理和運營管理，以獲取基礎設施項目運營收入等穩定現金流為主要目的。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擬將淨融資額全部用於新增風電項目投資

注：本次基礎設施公募REITs實施方案最終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確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應用指引第15項申請，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分拆。建議分拆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發行條款（包括發行規模及價格範圍）以及上市時間表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上

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包括(i)向基礎設施基金出售該項目公司100%股權，及(ii)本集團認購基礎設施基金中20%的基金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議分拆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建議分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分拆將提升該項目的價值、盤活存量資產、提高資金流動性及降低資產負債率，符合本集團的經營戰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的規定

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應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方式可以是向股東分派被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認購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新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就建議分拆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募基金份額僅能通過以下人士開立的證券帳戶或場外帳戶進行交易：(i)中國公民；(ii)具有中國永久居留身份的外籍人員；(iii)境內普通機構投資者；(iv)在中國內地工作並居住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v)其他特殊機構，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等；(v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vii)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至(vii)統稱為「合資格投資者」）。

由於本公司未能確定股東的身份或進一步評估有關股東是否為合資格投資者，所以並非所有現有股東於上市後均符合持有基金份額的資格，因此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並不可行。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基礎設施基金僅可經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後向投資者募集（包括通過戰略配售、網下認購及公開發售等方式）。(a)就戰略配售而言，儘管《指引》規定專業機構投資者可參與戰略配售，有關戰略配售的比例須由基礎設施基金管理人合理確定；(b)就網下認購而言，只有在詢價階段已提供有效報價的網下投資者可參與網下認購，有關網下投資者的要求、有效報價

的條件、配售原則及方式須由基礎設施基金管理人及其財務顧問確定；以及(c)就公開發售而言，禁止基礎設施基金向若干投資者優先分配基金份額，理由是所有公眾投資者應獲得平等對待。所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優先分配基金份額予股東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無法通過優先分配基金份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此外，根據《指引》，基礎設施資產之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將認購基礎設施基金已發行基金份額總數的20%，其中，20%的基金份額須鎖定不少於60個月（「禁售期」）。本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將作為戰略投資者於建議上市時認購基礎設施基金已發行基金份額之20%，所以本公司須於禁售期內持有上述基金份額。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本公司向股東分配基金份額並不可行。

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並考慮了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障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並不可行。由於向外國投資者發行中國上市基金份額（包括向股東發售基金份額）的法律限制，董事會已議定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並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基礎設施基金的上市取決於當前市場情況及中國證監會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審閱及／或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基礎設施基金的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 指 |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管理之一項基礎設施資產支持特殊目的計劃，即建信金風江西贛州全南新能源資產支持專項計畫，以證券化該項目；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建信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 指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 「建信資本」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 指 | 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本公司」	指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礎設施基金」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發改委的試點計劃建立的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即建信金風新能源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金風」	指 寧波金風綠能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始權益人」	指 本公司
「試點計劃」	指 由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推行的《關於推進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相關工作的通知》、由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7月31日發佈的《關於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工作的通知》；

「應用指引第15項」	指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
「應用指引第15項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應用指引第15項向聯交所提出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一項位於江西省贛州市的風力發電廠基礎設施項目；
「該項目公司」	指 全南天潤天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上市」	指 基金份額建議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通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項基礎設施基金的結構將該項目分拆及獨立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份額」	指 基礎設施基金之份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3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王義禮先生及楊麗迎女士；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